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基於最大努力為及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96,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認購數目等同於配售代理以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先舊後新認購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預期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1,196,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9%。賣方由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持有6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基於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購買賣方持有的最多79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7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承配人購買的每股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1.2%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持有貝塔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而貝塔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的間接全資母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中央結算費)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7.6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隨附其獲賦予或應計的一切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屬無條件且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更；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先舊後新認購

認購協議

日期：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

賣方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相當於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新股份，最多為79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79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的約19.9%及佔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95,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待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而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87.9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361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預期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倘先舊後新認購未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先舊後新認購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現時及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96,000,000	29.90	400,000,000	10.00	1,196,000,000	24.94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8,000,000	2.20	88,000,000	2.20	88,000,000	1.83
承配人	—	—	796,000,000	19.90	796,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2,716,000,000</u>	<u>67.90</u>	<u>2,716,000,000</u>	<u>67.90</u>	<u>2,716,000,000</u>	<u>56.63</u>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0</u>	<u>100</u>	<u>4,796,000,000</u>	<u>100</u>

附註：

1.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擁有63.33%權益。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間接持有51.50%權益及由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間接持有37.5%權益。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軟硬件銷售，以及金融科技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29日的兩份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ICT**通信服務、無線網絡優化及**FoPay**支付平台方面的現有發展，本集團已啟動人工智能（「**AI**」）策略升級，並正式推出其 **AI** 及算力服務平台「**NovaxAI**」。有關舉措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中的算力服務領域。此外，**NovaxAI**旗下包括算力調度引擎及**Token Router**產品在內的**PaaS**產品亦在按計劃推進，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上線。

憑藉自主研發的異構調度**PaaS**引擎，本公司擬向客戶提供跨廠商、跨架構的算力租賃服務、配套資源編排、容器推理部署及集群運營及維護（「**運維**」）等服務，並為私有雲及混合雲環境提供智能資源編排與治理服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加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鞏固本公司於快速增長的**AI**算力市場中的定位及競爭力提供所需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7.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4.58%（或約6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為算力服務平台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包括算力異構調度平台核心引擎的研發、算力優化核心算法的研發及研發人員投入、統一**Token**閘道的研發及運維支出、算力自動化運維平台的研發及第三方模型適配標準化技術的投入；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99% (或約62百萬港元) 將分配作為算力及模型資源的預付資金，預算用於算力租賃上游鎖貨預付定金及第三方模型採購以及作為營運資金為客戶信貸期提供資金；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07% (或約49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自建算力池，包括國產算力卡採購及／或長期租賃成本、算力集群常態化運維成本及第三方模型廠商合作保底授權金；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6.36% (或約11.96百萬港元) 將分配作為一般運營管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辦公固定支出、品牌推廣、營銷與市場拓展費用、合規與法律支出及商務差旅與合作夥伴維護費用。

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悉數動用。在動用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的有息存款中，此舉符合本集團一貫的庫務管理慣例。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7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796,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於2026年7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其數目相當於配售協議項下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	指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曦女士、陳維端先生及胡紅玉女士。